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(姓名：○○○、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停止發給原因消滅，爰自該日起，恢復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 第77條規定及臺端○年○月○日檢附之相關證明(或再任機關查復函)辦理。
2. 查臺端前因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前經本○(發放機關)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規定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停止處分)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停止發給臺端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
3. 今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檢附之證明(或再任機關查復函)，臺端業於○年○月○日離職。以臺端停止發給原因消滅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自○年○月○日離職之日起，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爰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，補發臺端自○年○月○日(離職之日)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○○元(計算式)。至優惠存款部分，請洽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。另為免影響臺端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請儘速持本函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相關事宜。
4. 臺端對於本函結果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/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/復審書，提起訴願或申訴/復審；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向本○(發放機關)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(女士)

副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

1. 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、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，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
2. 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者，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之發放機關，應依規定，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。優惠存款利息部分，由臺灣銀行○○分行依恢復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，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。
3. 因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76條規定及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辦理。
4. 因假釋出監及縮短刑期經變更褫奪公權起訖日期者，請依退撫條例第7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8條規定，以及其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出具之假釋證明書辦理，假釋出監期間，應依規定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；褫奪公權期間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。